

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

推荐机构和接收院校须核对申请者护照用名完整、国籍无误、永久通信地址真实有效。以下证明材料如非中文或英文版本，需提供相应的公证文件。

一、与所有申请者有关的证明材料

1. 护照照片页扫描件。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须由其父母正式委托在华常住的外国人或中国人作为该外国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交监护人保证书公证材料。

2. HSK、HSKK 成绩报告（有效期两年）扫描件。

3. 推荐机构负责人签发的推荐信（客观评价申请者并注明是否孔子学院学员或其它身份；在职汉语教师须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

二、与学历生有关的证明材料

4. 提供经过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毕业预期证明）和在校学习成绩单。

5.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须提供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导师的推荐信。优先资助提供经公证的毕业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者。

三、申请者应直接与接收院校咨询，是否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